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Associated International Hotel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

就重新委聘核數師對 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作出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函的補充資料：

重新委聘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委任期為周年大會結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周年大會散會止。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之事宜將於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通過。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在評估是否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專業能力和審計經驗，特別是其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豐富審計經驗，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熟悉程度；(ii) 其獨立性和客觀性；(iii) 其服務團隊的資格、經驗、專業知識和資源；(iv) 其在市場上的聲譽和地位；(v) 其過往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的質素和成效；(vi) 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所屬行業的了解；(vii) 其擬定的審計費用和審計方法；(viii) 其投入充足資源並為審計項目提供專業知識的能力；(ix) 其與審核委員會和管理層的溝通質素和工作關係；及 (x)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布的有關指引。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審核委員會和董事會認為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具備繼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所需的獨立性、專業知識、資源和能力，因此建議重新委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在考慮過往及目前的審計費用、本集團的規模和架構、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性質與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建議之審計時間表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行審計所需的資源後，本公司與其就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所協定之估計審計費用約為港幣893,000元。該估計乃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適時向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進行審計工作所需的充分協助及資料之假設而作出。

估計審計費用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用大致相若，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並且與建議審計委聘之範圍及要求相稱。除非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計劃發生重大變動，否則，於周年大會後釐定之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估計金額有重大偏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內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乃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之補充文件，應與該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凱聯國際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伍秀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之日，鍾琮林先生、鍾炯輝先生、鍾桑南先生、鍾聰玲女士、鍾仲涵先生和鍾振風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周雲海先生、黃耀德先生和李松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